

稅務新聞 107-1224

- 一、營利事業聘僱符合一定條件之外籍專業人士得列為營業費用之相關課稅規定。
- 二、修正發布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有關基本生活費比較基礎及公告107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
- 三、107年度綜合所得稅節稅優惠，報您知。
- 四、所得稅優化方案營利事業所得稅修正重點。
- 五、指定遺產管理人之遺產稅申報期限，得申請延至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
- 六、有限合夥組織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課稅之租稅優惠。
- 七、請營利事業留意所得稅制優化方案之施行時程。
- 八、兼營營業人申報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請記得調整稅額。

一、營利事業聘僱符合一定條件之外籍專業人士得列為營業費用之相關課稅規定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為吸引外籍專業人士來臺，增進臺灣國際競爭力，機關、團體、學校或事業依聘僱契約約定，所支付外籍專業人士及眷屬來回旅費、工作一段期間後依契約規定返國渡假之旅費、搬家費、水電瓦斯費、清潔費、電話費、租金、租賃物修繕費及子女獎學金，已依規定記帳及取得、保存相關憑證，並於辦理結算申報時，填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8頁「給付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之費用明細」，得以費用列帳，不列為該外籍專業人士之應稅所得；惟雇主聘僱之外籍專業人士須符合下列條件始享有相關租稅優惠：

- 一、排除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及其他國家國籍之雙重國籍者。
- 二、從事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之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及其他經勞動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為限。
- 三、同一課稅年度在臺居留合計須滿183天，且全年取自中華民國境內外雇主給付之應稅薪資須達新臺幣120萬元；若外籍專業人士當年度在臺居留期間未滿1年者，該期間薪資換算之全年應稅薪資須達120萬元。但雇主基於延攬外籍專業人士之特殊需要，並經財政部專案審查認定，得不受全年應稅薪資須達120萬元之限制。另營利事業代外籍員工繳納依稅法規定以該員工為納稅義務人之我國所得稅或其他稅捐，如依聘僱契約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約定為該員工提供勞務報酬之一部分，亦得以薪資費用列支。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南投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陳小姐

聯絡電話：(049)2223067 轉 108

更新日期：107-12-2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修正發布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有關基本生活費比較基礎及公告 107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

發布日期：107-12-24

類 別：新聞稿

詳細內容：

財政部將於近日修正發布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下稱納保法細則)第 3 條、第 11 條,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將納稅者申報家戶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之比較基礎,除原有免稅額、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外,納入「財產交易損失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以外」之特別扣除額項目(包括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及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者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上開比較基礎各項目合計數部分(即基本生活費差額),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並同步公告 107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7.1 萬元,民眾明(108)年 5 月申報所得稅時適用。

財政部說明,上開修正係參考司法院釋字第 745 號解釋有關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具有薪資收入之必要費用性質,另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屬財產交易所得之專屬扣除項目,均屬無法支應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之項目,故不納入比較基礎。至於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屬基本生活費用性質,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屬可支應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之免稅所得,故納入比較基礎,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至 107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財政部依納保法第 4 條規定,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最近一年(106 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284,228 元,按中位數之 60%訂定 107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金額為 17.1 萬元。該部表示,併同上開納保法細則之修正,預估受益戶數由 21.93 萬戶增加至 177.45 萬戶,減稅利益由 4.32 億元增加至 55.39 億元,民眾於明年 5 月申報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適用。

(附基本生活費修正說明、107 年度基本生活費計算規定懶人包)

新聞稿聯絡人：楊科長純婷

聯絡電話：2322-8122

綜合所得稅基本生活費修正說明

1、以申報戶為單位

2、每人基本生活費金額(A)：最近1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60%

單位：新臺幣元

106 年度	107 年度
166,000 元	171,000 元

3、基本生活費比較基礎(B)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免稅額	○	○
標準或列舉扣除額(擇一)	○	○
特別扣除額		
財產交易損失	×	×
薪資所得	○	×
儲蓄投資	×	○
身心障礙	×	○
教育學費	×	○
幼兒學前	×	○

4、受益戶數及減稅利益

	106 年度	107 年度	
		修正比較基礎(B)	調高基本生活費(A) +修正比較基礎(B)
受益戶數 (萬戶)	21.93	149.63 (+127.7)	177.45 (+155.52)
減稅利益 (億元)	4.32	42.56 (+38.24)	55.39 (+51.07)

107年度基本生活費計算規定

一、基本生活費不課稅(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4條)

- 基本生活費=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之60%

106年度每人基本生活費：16.6萬元

107年度每人基本生活費：17.1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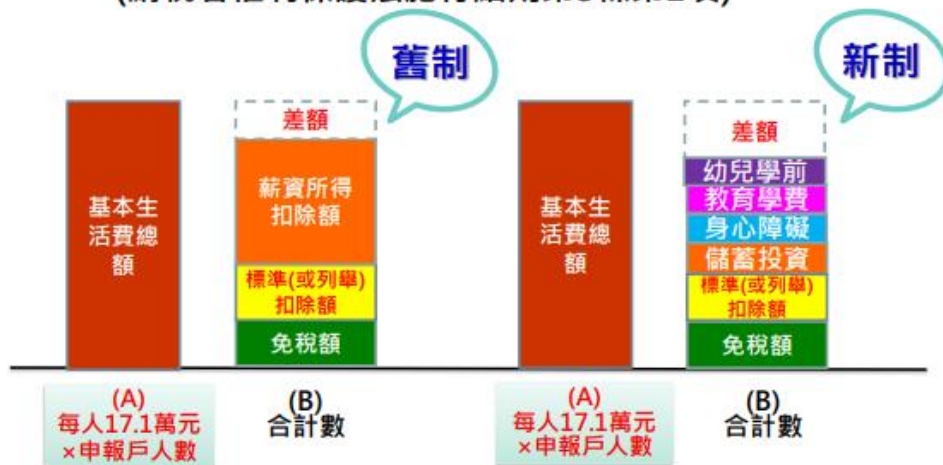


0

107年度基本生活費計算規定

二、基本生活費比較基礎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



當(A) > (B)時，差額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再行減除

1

107年度得扣除基本生活費差額 案例一

4口單薪家庭：納稅者 + 配偶 + 2名大學子女

○ 舊制

(A) < (B) · 基本生活費差額 = 0



(A)
每人17.1萬元
×4人

(B)
合計數79.2萬元

○ 新制

(A) > (B) · 基本生活費差額
= 68.4萬元 - 65.2萬元 = 3.2萬元



(A)
每人17.1萬元
×4人

(B)
合計數65.2萬元

註：免稅額每人8.8萬元(納稅者及配偶均未滿70歲)；有配偶者標準扣除額24萬元

2

107年度得扣除基本生活費差額 案例二

5口單薪家庭：納稅者 + 配偶 + 2名大學子女 + 1名直系尊親屬

○ 舊制

(A) < (B) · 基本生活費差額 = 0



(A)
每人17.1萬元
×5人

(B)
合計數88萬元

○ 新制

(A) > (B) · 基本生活費差額
= 85.5萬元 - 74萬元 = 11.5萬元



(A)
每人17.1萬元
×5人

(B)
合計數74萬元

註：免稅額每人8.8萬元(納稅者、配偶及直系尊親屬均未滿70歲)；有配偶者標準扣除額24萬元

3

107年度得扣除基本生活費差額 案例三

單薪單身家庭：納稅者+2名直系尊親屬

○ 舊制

(A)<(B) · 基本生活費差額=0



(A)
每人17.1萬元
×3人

(B)
合計數58.4萬元

○ 新制

(A)>(B) · 基本生活費差額
=51.3萬元-39.4萬元=11.9萬元



(A)
每人17.1萬元
×3人

(B)
合計數39.4萬元

註：免稅額每人8.8萬元(納稅者及直系尊親屬均未滿70歲)；單身者標準扣除額12萬元⁴

107年度得扣除基本生活費差額 案例四

5口單薪家庭：納稅者 + 配偶 + 1名5歲以下子女 + 1名7歲子女 + 1名直系尊親屬

○ 舊制

(A)<(B) · 基本生活費差額=0



(A)
每人17.1萬元
×5人

(B)
合計數88萬元

○ 新制

(A)>(B) · 基本生活費差額
=85.5萬元-81萬元=4.5萬元



(A)
每人17.1萬元
×5人

(B)
合計數81萬元

註：免稅額每人8.8萬元(納稅者、配偶及直系尊親屬均未滿70歲)；有配偶者標準扣除額24萬元；申報戶符合適用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要件⁵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三、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節稅優惠，報您知

本局表示，所得稅制優化方案之「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自 107 年度施行，民眾於 108 年 5 月申報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得適用調整後之扣除額額度、累進稅率及股利所得課稅新制。

綜合所得稅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調高 4 大項扣除額額度及調整稅率級距(詳附表)。

二、個人居住者(內資股東)之股利所得課稅新制

個人居住者 107 年獲配之股利所得計稅方式就下列 2 種方式擇一 擇優適用：

(一)股利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並按股利之 8.5%計算可抵減稅額，抵減應納稅額，每一申報戶可抵減金額以 8 萬元為限，全年股利所得約 94 萬元以下者可全額享有抵減稅額。

(二)股利按 28%稅率分開計算稅額，不得減除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與其他類別所得計算之應納稅額合併報繳。

納稅義務人如有相關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本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邱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36

附件

附表：

調高4大項扣除額額度及調整稅率級距

項目	修法前	修法後
標準扣除額	單身者	9萬元
	與配偶合併申報	18萬元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註	12.8萬元	20萬元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12.8萬元	20萬元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2.5萬元	12萬元
綜合所得淨額超過1千萬元部分稅率	45%	刪除

註：全年薪資所得未達200,000元者，僅得就其全年薪資所得總額全數扣除。

更新日期：107-12-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四、所得稅優化方案營利事業所得稅修正重點

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表示，107年2月7日公布修正所得稅法部分條文，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修正內容如下：

(一) 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

配合國際改革趨勢，自107年1月1日起，營利事業無須設置、記載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降低納稅義務人依從成本，減少徵納爭議。

(二) 合理調整營所稅稅率結構

1. 自107年度起，營所稅稅率由17%調高至20%，但課稅所得額50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稅率分3年逐年調高，即107年度稅率18%，108年度稅率19%，109年度及以後年度稅率20%，減輕低獲利企業之稅負負擔。
2. 自107年度起，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稅率由10%調降至5%，使對外籌資不易之中小型企業及新創產業能藉保留盈餘累積資本，以應未來轉型升級。

(三) 獨資合夥組織免徵營所稅，盈餘直接歸課綜所稅

自107年度起，獨資合夥組織辦理營所稅結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稅額，營利所得直接併入綜所稅申報，減輕其營所稅稅負。惟若有短漏報所得額，雖無須繳納營所稅，仍應依所得稅法第110條第4項規定處罰。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公司會計年度採曆年制，108年5月辦理107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時，營所稅稅率20%（課稅所得額50萬元以下者，稅率18%），無須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表，惟106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營所稅加徵稅率仍為10%；109年5月辦理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營所稅加徵稅率為5%，

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江欣穎

電話：037-320063 轉 116

更新日期：107-12-2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指定遺產管理人之遺產稅申報期限，得申請延至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6個月內辦理申報；但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自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日起算6個月為申報期限。又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具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應於申報期限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延長，延長期限原則以3個月為限。

惟遺產管理人倘依民法第1179條規定，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1年以上期間，由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則可申請延期至公示催告期間屆滿1個月內提出申報。例如，被繼承人於107年9月15日死亡，經法院於107年11月8日指定遺產管理人，該遺產管理人應於108年5月8日前辦理遺產稅申報或申請延期申報。又該遺產管理人依規定申請延期申報時，如已向法院聲請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於1年2個月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並於108年3月10日登報公告，則准予延長至109年5月10日公示期間屆滿後同年6月10日前提出遺產稅申報。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營所遺贈稅課劉祐銓

聯絡電話：04-25291040 分機 124

更新日期：107-12-2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有限合夥組織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課稅之租稅優惠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依有限合夥法新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其各年度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合計達其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 50% 並符合政府政策，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核定者，得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獎勵：1、設立當年度及第 2 年度，各年度終了日有限合夥契約約定出資總額達新臺幣（下同）3 億元。2、設立第 3 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 1 億元。3、設立第 4 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 2 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 30% 或 3 億元。4、設立第 5 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 3 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 30% 或 3 億元。

該所說明，符合前揭規定之有限合夥組織，自設立之會計年度起 10 年內，得就各該年度計算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辦理結算、決算及清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繳納稅額，營利事業就所計算之營利事業所得額依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營利所得額，由合夥人依所得稅法規定徵免所得稅，但屬源自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所定證券交易所所得部分，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合夥人免納所得稅；合夥人於實際獲配適用該規定事業之盈餘時，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另營利事業於適用期間內，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虧損扣除及同法第 42 條轉投資收益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規定。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江貞慧 聯絡電話：(04) 24852934 轉 109

更新日期：107-12-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請營利事業留意所得稅制優化方案之施行時程

本局表示，總統於今(107)年2月7日公布所得稅制優化方案之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並自今年度施行。本方案係為建立我國符合國際潮流且具競爭力之公平合理所得稅制，兼顧租稅公平、經濟效率、稅政簡化及財政收入四大面向，有助營造「投資臺灣優先」及「有利留才攬才」之租稅環境，使全民共享稅制優化效益。

本局說明，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以下簡稱營所稅)部分條文修正重點、效益及施行時程說明如下：

一、合理調整營所稅稅率結構

(一) 營所稅稅率

1. 自 107 年度起，營所稅稅率由 17%調高為 20%，惟課稅所得額 50 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分 3 年漸進式每年調高 1%，即 107 年度稅率為 18%、108 年度稅率為 19%、109 年度及以後年度按 20%稅率課稅，以減輕低獲利企業之稅負及提供調整適應期。
2. 營所稅稅率之認定方法，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額是否於 50 萬元以下為判斷基準，舉例說明詳附表。

(二)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稅率

1. 自 107 年度起，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稅率由 10%調降為 5%，適度減輕須藉保留盈餘累積自有穩定資金之企業所得稅稅負，協助對外籌資不易及中小型新創企業累積未來轉型升級之投資動能。
2. 如甲公司為累積自有資金，盈餘均保留不分配，於 109 年 5 月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始適用 5%稅率加徵營所稅；108 年 5 月辦理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仍適用 10%稅率加徵營所稅。

二、獨資合夥組織所得無須計算及繳納營所稅，直接歸課出資人綜所稅

- (一) 自 107 年度起，獨資合夥事業無須計算及繳納營所稅，以簡化稅政並減輕其營所稅稅負，惟仍應核實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並辦理營所稅申報，以併計出資人綜合所得稅核課。
- (二) 如逾期申報或未申報，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108 條加徵滯、怠報金；如短漏報所得額，仍應依同法第 110 條處罰。
- (三) 以會計年度採曆年制之丙商號為例，108 年 5 月應辦理 107 年度營所稅申報，惟無須計算及繳納營所稅。

三、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度

- (一) 107 年 1 月 1 日起，刪除營利事業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相關記載、計算、分配與罰則，大幅降低納稅義務人依從成本，並減少徵納雙方爭議，有助簡化稅制稅政，符合國際趨勢。
- (二) 108 年 5 月辦理 107 年度營所稅申報，無須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表。

本局提醒，本次所得稅制優化措施自 107 年度施行，營利事業於 108 年 5 月辦理 107 年度營所稅結算及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營所稅稅率為 20%，但課稅所得額在 50 萬元以下者適用稅率為 18%，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稅率為 10%及無須申報股東

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表；另獨資合夥組織無須計算及繳納營所稅，惟仍應辦理營所稅申報。

納稅義務人如仍有不明瞭之處，請至本局網站(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劉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30

附件

附表

營所稅稅率之認定方法，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額是否於50萬元以下為判斷基準，舉例說明如下：

(1) 甲公司之適用稅率：

	107年度	108年度
課稅所得額	51萬元	50萬元
適用稅率	20%	19%

(2) 乙公司之適用稅率：

	107年度	108年度
課稅所得額	50萬元	51萬元
適用稅率	18%	20%

(3) 會計年度採歷年制之甲、乙公司於明(108)年5月辦理107年度營所稅申報時，甲公司之適用稅率為20%，乙公司之適用稅率為18%。

更新日期：107-12-2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八、兼營營業人申報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請記得調整稅額

又到歲末年終，兼營營業人於申報當年度最後一期（107年11至12月份）營業稅時，請記得填寫「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並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併同該期營業稅額申報繳納。

南區國稅局表示，兼營營業人係指兼營銷售應稅及免稅貨物或勞務，或兼按一般稅額及特種稅額計算之營業人；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兼營營業人於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應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後，併同最後一期營業稅額申報納稅。但當年度於年度中新設立或兼營營業期間未滿9個月者，當年度免辦理調整，俟次年度最後一期再併入調整。非屬上述情形，而於年度中辦理停復業，不論當年度實際營業期間是否已滿9個月，均應於當年度最後一期辦理年度調整申報。

另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於年度中所收取之股利收入（含國內外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為簡化報繳手續，得暫免列入當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俟年度結束，再將全年股利收入彙總加入當年度最後一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計算應納或溢付稅額，並依前揭辦法規定，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稅額，併同繳納；至取得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部分，係屬資本淨值會計科目之調整，應免予列入免稅銷售額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甲營業人於105年9月設立，並於106年7月成為兼營營業人，因甲營業人於年度中成為兼營營業人未滿9個月，其申報106年11-12月期營業稅時免辦理年度調整，於申報107年11-12月期營業稅時，再將106年7月至107年12月併同調整。乙兼營投資業務營業人於107年8月間收取現金股利，該筆股利在申報107年7-8月期營業稅時，得暫免列入免稅銷售額，但應列入107年11-12月期免稅銷售額申報，並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稅額。

該局呼籲，請兼營營業人注意相關規定並確實辦理調整，以免遭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徐股長 06-2298051

更新日期：107-12-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